长盛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2015年8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999号文注册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而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的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和由于本基金股票等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为0%-95%、且投资于互联网+主题的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产生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第一部分、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长盛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释义

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长盛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指《长盛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长盛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长盛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长盛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年12月28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6、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7、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9、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0、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1、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2、销售机构：指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3、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4、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5、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6、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7、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28、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29、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30、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1、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2、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3、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n为自然数
34、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5、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36、《业务规则》：指《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37、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8、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9、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0、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1、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2、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3、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44、元：指人民币元
45、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6、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47、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48、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49、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0、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51、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52、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基金合同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中三路诺德金融中心主楼10D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大平庄路18号城建大厦A座21层
法定代表人：高新
电话：（010）82019988
传真：（010）82255988
联系人：叶金松

本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6号文件批准，于1999年3月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900万元。截至目前，本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比例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41%；新加坡星展银行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33%；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3%；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3%。截至2015年10月31日，基金管理人共管理四十只开放式基金和五只社保基金委托资产，同时管理专户理财产品。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高新先生，董事长，管理工程硕士。曾担任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发行部副经理、证券营业部经理，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安申投资管理公司总经理，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副总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蔡咏先生，董事，学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安徽财经大学财政金融系讲师、会计教研室主任，安徽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美国分公司财务经理，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国际金融部经理、深圳证券部经理、证券总部副总经理，香港黄山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现任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兼任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国元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
钱力先生，董事，博士。曾任安徽省政府办公厅综合调研室干部、科员、副主任科员、一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秘书一室主任科员、副调研员、副主任，安徽省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处长、综合处处长、副主任、党组成员，淮南市政府副市长。现任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陈翔先生，董事，硕士。曾任安徽省六安行署办公室秘书、副科长、科长、副主任，安徽省政府办公厅综合调研室助理调研员、副主任、调研员，安徽省政府办公厅一处处长、助理巡视员兼秘书一室主任、副主任、党组成员，安徽省政府副秘书长、安徽省政府办公厅党组成员，安徽省委统战部副部长、安徽省工商联党组书记、第一副主席、安徽省委非公有制经济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副书记。现任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葛甘牛先生，董事，硕士。曾任职多个金融机构，包括所罗门兄弟公司、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美林集团、德意志银行、荷兰银行、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任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行长/行政总裁。
陈健元先生，董事，硕士。曾任职多个金融机构，包括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巴克莱银行。现任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北亚洲区私人银行业务主管。
周兵先生，董事，总经理，经济学硕士。曾任中国银行总行综合计划部副主任科员、香港南洋商业银行内地融资部副经理、香港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企业财务部经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业务总部副总经理（期间兼任海南华银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北京证券营业部托管组负责人）、北京朝阳门大街证券营业部总经理。2004年10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长盛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伟强先生，独立董事，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工商管理硕士，美国宾州州立大学政府管理硕士和法国文学硕士。曾任摩根士丹利纽约、新加坡、香港等地投资顾问、副总裁，花旗环球金融亚洲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现任香港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仁良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公共政策讲座教授。曾任香港消费者委员会有关银行界调查的项目协调人、太平洋经济合作理事会（PECC）属下公司管制研究小组主席、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兼职教授、上海复旦大学顾问教授、香港城市大学讲座教授、香港浸会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现任香港教育学院校长、香港金融管理局ABF香港创富债券指数基金监督委员会主席。2007年被委任为太平绅士。2009年获香港特区政府颁发铜紫荆星章。
荣兆梓先生，独立董事，学士，教授。曾任安徽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院长。现任安徽大学教授、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政治经济学博士点学科带头人，武汉大学商学院博士生导师，中国科技大学兼职教授，安徽省政府决策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全国马经史学会理事，全国资本论研究会常务理事，安徽省经济学会副会长。
周放生先生，独立董事，在职研究生毕业。曾任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副处长、处长，国有资产管理研究所副所长，国家经贸委国有企业脱困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国有资产管理研究室主任，国务院国资委企业改革局副巡视员。现任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恒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下转A23版）

长盛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5年11月20日
重要提示

1、长盛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999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登记机构为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3、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混合型基金。

4、本基金自2015年11月25日至2015年12月22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中国银行等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在基金募集期内，本基金根据发售实际情况对募集规模的进行控制。

7、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

8、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以下简称“基金账户”）。办理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下属代销网点。

9、每位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以凭该基金账户在所有销售本基金的网点办理认购。投资者在开户当天即可进行认购，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10、登记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本公司）将于开户申请日次日对投入的开户申请进行确认。投资人的开户申请成功与否及账户信息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1、本基金投资者单笔认购的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投资者提出的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可撤销。

12、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计算和确认为准。

13、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该申请已经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申请是否有效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所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

1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行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5年11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的《长盛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5、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sfunds.com.cn）上。投资者亦可通过网站了解基金发行相关事宜。

16、有关代销机构的代销城市网点、开户及认购细节的安排等详见各代销机构相关的业务公告。

17、本公司已开通了网上开户和认购服务（www.csfunds.com.cn）。

18、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2666或010-62350088）或当地代销机构业务咨询电话。

19、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行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

20、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而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的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和由于本基金重点投资于互联网+主题相关上市公司股票产生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21、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长盛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代码
002085
（三）基金类型
混合型
（四）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五）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在于把握中国互联网行业发展以及传统产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过程中所蕴含的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力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六）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七）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八）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九）发售对象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十）销售渠道与销售地点
1、本基金可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中国银行等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八、本次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中“（四）销售机构”。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名录详见本公告附件，或相关机构以其他有效方式发布的相关公告。
2、募集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增减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或销售网点，也可以增减相应的募集销售交易平台，届时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若有）为准。
（十一）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的募集期自2015年11月25日至2015年12月22日。在上述期间，本基金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发行时间，但发售期不超过本基金的募集期。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本基金发售募集期间每天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请遵照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认购参考时间：工作日9:30-15:00，在周六、周日及节假日，银行、证券公司等代销机构对投资者认购可能不予办理。
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决定停止基金募集时，若基金合同满足备案条件（即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同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下同），基金管理人应自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停止基金募集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本基金合同自中国证监会出具书面确认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若未达到法定备案条件，本基金将在三个月的募集期内继续发售。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投资者认购资金利息的计算以登记机构的计算为准。
若募集期届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二）认购费率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不高于1.2%，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50万	1.2%
50万≤M＜200万	0.8%
200万≤M＜500万	0.4%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三）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的有效份数保留至小数点后第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注：认购金额在500万元（含）以上的，适用固定金额的认购费，即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对应费率为1.2%，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1.2%）=98,814.23元
认购费用=100,000-98,814.23=1185.77元
认购份额=（98,814.23+50）/1.00=98,864.23份
（四）认购限额
1、投资者单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
2、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
3、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4、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五）认购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前，基金投资人的有效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开户与认购程序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成功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如还拟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须先在该代销机构处开立交易账户。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同时，可以办理认购申请。
（一）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A、个人投资者应亲赴本公司直销中心
1、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资料类业务申请书》；
（2）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中国护照、军官证、士兵证、户口本、文职证、警官证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有效身份证件）；
（3）银行活期存款账户原件及复印件（银行借记卡或储蓄存折）；
（4）填妥的《投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题》；
（5）经熟读并签名的《长盛基金投资人权益告知书》；
注：其中“银行活期存款账户”是指个人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以及认/申购无效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姓名严格一致。
2、认购本基金产品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3）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的汇款人名称需与认购申请人名称一致；
（2）个人投资者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备注栏内容（填写个人投资者的清算编号及购买的基金代码与名称）；
（3）个人投资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及认购手续、在交易时间内一日可进行多笔认购申请；
（4）个人投资者在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该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受理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及网上查询中心查询。
B、机构投资者应由指定经办人亲赴或传真至本公司直销中心
1、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资料类业务申请书》；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法人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社团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行政机关文件、军队、武警、下属机构（具有主管单位批文号）其他及复印件；
（3）印鉴卡一式三份；
（4）机构授权委托书；
（5）经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7）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其它证明；
（8）传真交易者须签订《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9）填妥的《长盛基金——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10）经熟读并签章的《长盛基金投资人权益告知书》；
（11）三方托管账户除上述（2）-（7）项资料另需托管人提供以外，同时还需要提供相关托管协议复印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批复文件复印件。
注：机构投资者的“申请人全称”与“指定资金账户户名”必须一致且为同一主体，以保证资金安全。某些三方托管的机构投资者除外。
2、认购本基金产品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及复印件；
（3）机构授权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的汇款人名称必须与申购申请人名称一致；某些三方托管的机构投资者除外。
（2）机构投资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及认购手续、在交易时间内一日可进行多笔认购申请。
（3）机构投资者T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该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受理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及网上查询中心查询。
C、特别说明
1、业务办理时间：每个交易日9:30-11:30、13:00-15: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投资者认购基金前，应通过汇款等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或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直销机构指定资金账户：
（1）中国农业银行
账户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专户
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北京万寿路支行营业室
银行账号：11-2101 0104 0005 748
大额支付号：1031 0002 1017
（2）招商银行
账户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专户
银行名称：招商银行北京静安里支行
银行账号：8668 8900 8910 001
大额支付号：3081 0000 5272
（3）中国工商银行
账户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专户
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和平里支行营业室
银行账号：0200 0042 2920 0032 557
大额支付号：1021 0000 0423
3、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汇款金额不得小于申请的认购金额。
4、若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16:3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顺延期限不超过三个工作日。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通过网上交易提交的认购申请，如认购资金在当日15:0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则当日自动撤销。
5、基金募集期结束，仍存在以下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在募集期截止日16:30之前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
（5）本公司确认的其他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6、投资提示：办理直销基金业务须使用本公司模版的表单，直销表单可在本公司直销理财中心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首页-客户服务-下载专区）下载获取。
（二）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直销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开户及认购等业务。
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仅支持储蓄卡开户、认购等业务，支持的支付渠道为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银联在线、天天盈等。
1、开户流程
（1）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网站：https://trade.csfunds.com.cn/etrading/；
（2）手机验证；
（3）阅读《投资者权益须知》并签订网上交易委托服务协议；
（4）通过银行身份验证；
（5）填写投资者个人详细信息；
（6）填写《风险调查问卷》；
（7）开户成功。
2、提出认购申请
（1）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https://trade.csfunds.com.cn/etrading/；
（2）选择认购基金；
（3）通过支付渠道支付认购金额；
（4）认购申请提交成功。
投资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可以于办理认购申请日（T日）后的第2个工作日（T+2日）起，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查询交易是否确认。但此次确认仅是对认购申请接受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须待募集期结束后方可确认。本基金已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能进行撤单交易。以上网上直销开户与认购程序请以本公司网站最新说明为准。
特别提示：如若投资者在开户时未填写《风险调查问卷》，在首次办理认购手续时需填写《风险调查问卷》后方可继续办理。网上直销系统在本基金募集期间7*24小时受理客户认购申请，但募集期末日仅受理15:00前的认购申请。
（三）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在代销机构办理开户与认购业务的流程与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清算与交割
（一）本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中。投资人认购资金利息的计算以登记机构的计算为准，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二）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发行结束后完成。
五、退款事项
（一）基金发行结束后，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2、已开户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小于其认购申请金额；
4、投资者的资金晚于规定的资金最迟到账时间；
5、登记机构确认的其他无效资金。
（二）投资者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如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六、发售费用
本次发售中所发生的律师费和会计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费用在基金认购费中列支，不另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在募集期结束时，基金仍不能满足法定备案条件，则募集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决定停止基金募集时，如果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募集份额总份额不少于2亿份而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经以下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办理基金合同生效备案手续。
（一）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停止基金募集后，由托管银行出具基金清算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
（二）本公司在收到验资报告后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本基金合同的备案手续；
（三）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八、本次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中三路诺德金融中心主楼10D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大平庄路18号城建大厦A座21层
法定代表人：高新
电话：（010）82019988
传真：（010）82255988
联系人：叶金松
公司网站：http://www.csfunds.com.cn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 号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王永民
传真：（010）66594942
（三）登记机构
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中三路诺德金融中心主楼10D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大平庄路18号城建大厦A座21层
法定代表人：高新
电话：（010）82019988
传真：（010）82255988
联系人：龚珉
（四）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大平庄路18号城建大厦A座20层
邮政编码：100088
电话：（010）82019799、82019795
传真：（010）82255981、82255982
联系人：吕雪飞、张晓丽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投资者亦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及认购等业务，网址为https://trade.csfunds.com.cn/etrading。
2、代销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宋府
电话：010-66594904
传真：010-66594942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公司网址：www.boc.cn
（2）其他代销机构
其他代销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请见附件。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华阳路112号2号楼东虹桥法律服务园区30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东方路69号裕景国际商务广场A座15层
负责人：颜学海
电话：（021）58773177
传真：（021）58773268
联系人：张兰
经办律师：周淑贞、张兰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 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 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港平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下转A22版）

长盛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本基金的管理人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